

# 經濟與金融秩序

鍾俊文\*

過去十餘年來，台灣在政治民主化方面進展迅速，最近也渡過東亞金融危機，經濟邁向復甦，堪稱創造了政治與經濟發展奇蹟。但可惜奇蹟並不完整，在高成長的同時，經濟與金融失序現象日益嚴重，法治不彰，黑金勢力坐大，地下經濟猖獗，環保抗爭事件層出不窮，國民生活品質不升反降。究其成因，主要有二點，其一是主政者未及時建立現代化經濟金融制度，許多農業社會時期的制度與措施，因循苟且至今，經濟、金融亂象因而產生。其二是，政府未能合理立法及嚴格執法，公權力未獲伸張，社會亂象因而叢生。在政權即將移轉之際，前述問題有必要作一整體檢討。

## 壹、政黨輪替是掃除金融積弊的良機

國民黨在台灣執政長達五十年，為鞏固政權，與地方派系合作，金權政治力量日益坐大。政商特權分子透過基層金融機構、公營銀行與股市三個管道，攫取不當利益。在基層金融機構方面，地方政治人物掌控農漁會信用部與信合社經營權，透過人頭貸款掏空資產。以中壢農會案為例，央行透過三家農業行庫貸款九十多億給台灣省農會，用以概括承受中壢農會。另屏東縣農會承受鹽埔農會，亦由三家行庫給予廿餘億貸款，稍早中央存保公司與台灣銀行也耗資十餘億，接管東港信合社。光是這幾個案子，所浪費之公帑即逾百億元，這些錢並未使農民受益，而是落入政商特權分子的口袋。另一方面，政商特權分子對公營銀行施壓，違法取得貸款，形成鉅額呆帳，中飽私囊，這是台灣公營銀行經營不上

---

\* 作者任教於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軌道，民營化進度落後的主因。除此以外，政商特權份子也介入股市炒作，從省議會到立法院，無不如此。近年產生的地雷股事件，幾乎都有民意代表涉入。而國民黨長期執政，不但官官相護，而且政治關說壓力很大，無法擺脫沈重包袱，金融弊案難除。

民進黨這次以「政黨輪替」為訴求，獲得勝選，正是一舉掃除金融積弊的最好機會，因為現有的特權貸款與金融弊案，絕大多數與國民黨有關，民進黨並無義務「概括承受」。而掃除陳年金融積弊，正是政黨輪替應有的功效。進一步而言，如果民進黨不能趁此機會將金融弊案大舉清倉，則一段時間後，民進黨就必承受這一責任，此即所謂「當斷不斷，反受其害」。許多公民營銀行更換董事長與總經理，即大舉打消壞帳，表示重新出發。例如謝長廷出任高雄市長之後，去年高雄銀行也一次打消二十餘億壞帳。台北銀行去年更換總經理，也有類似作法。其後金融市場都有良好反應，因此不必擔憂清理金融積弊會引起金融市場混亂。

新政府上任之後，要立刻斬斷政商特權撈錢的管道，例如營運不善的農漁會信用部，應命令立即停止放款，推動所謂「郵儲化」，只能收存款，不能作放款。至於公營銀行應儘快辦理股票上市，提高財務透明度，由眾多投資大眾共同監督。同時逐步釋股走向民營化，俾擺脫法律束縛，提高經營效率。至於已民營化的銀行，官股亦應完全釋出，務必使政商特權份子，無法透過管道繼續施壓撈錢。新政府也應該整飭證券市場紀律，矯正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所造成諸多問題，並以嚴刑峻罰，遏止內線交易與地雷股事件發生。

## 貳、建立現代化金融制度

過去年十餘年來我國先後開放証券商、投信公司、保險公司、商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期貨公司的設立，這是我國金融自由化進展最快速的時期，但許多金融亂象隨之而生。政府政策可說犯了太遲又太猛(too

late and too big)的毛病。由於競爭加劇，金融機構呆帳猛增，尤其基層金融機構情況迅速惡化。自民國 84 年彰化四信事件迄今，地方性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爆發擠兌事件，超過四十件，其中較知名的如彰化四信事件、中壢農會事件與東港信用合作社事件，政府分別挹注數十億元鉅款，但問題並沒有真正獲得解決。

## 一、基層金融機構應郵儲化

基層金融機構包括農漁會信用部與地方性信用合作社，這兩者都是農業經濟社會的產物，但前者的問題又比後者嚴重。如表一所示，在台灣經濟發展早期，農業產值佔全國國民生產毛額比重相當高，民國 43 年這一比率達 34.45%，此後逐年大幅下降，至民國 70 年降至 7.3%，而去年更降至 2.6%，農業產值可說微不足道。但迄今農會信用部仍有 287 家，分支機構合計 971 單位；漁會信用部有 27 家，分支機構合計 49 單位。另就農漁會信用部放款佔全體貨幣機構總放款之比，在民國 50 年為 4.16%，其後逐年上升，至民國 74 年增至 8.11%，民國 84 年更達 8.33%，其後因擠兌事件不斷發生，至民國 88 年底降至 5.75%。純就農業產值比率與農漁會放款比率這兩項指標而言，顯然我國產業結構迅速改變，農業產值比率遽降，但農業金融規模仍然繼續膨脹，這當然是不合理的現象。政府長期來未對農業金融作適當節制，終致造成目前困境。

如附表二所示，全體農業信用部的逾放比率在 86 年第 3 季為 8.8%，而 88 年第 2 季暴升為 13.9%，而實際的逾放比應該遠超過前述數字。如誠實打消呆帳，則有一大半農會信用部淨值降為負數，理應宣布破產。

就國內外經驗言，農民在金融體系中處於弱勢地位，不易自商業銀行或金融市場取得資金融通，因此早年設立農會信用部補強農業金融或有其必要。農民將多餘的資金存入信用部，再轉貸給其它需要資金的農民，發揮通有濟無的功能。政府也可透過這一管道，提供政策性貸款，協助農業發展。但這種農民信用互助組織，一般而言規模不能太大，但

現在卻有所謂都會型農會，其存放款金額達幾百億元，規模直追地區性銀行。而且透過所謂贊助會員其放款對象已由農民擴大至一般工商企業，基層金融成為銀行的重要競爭者。究其成因，是政治勢力介入農會，操控信用部放款，而這些政商勢力在選舉時又成為大樁腳，他們不斷向政府施壓，要求放寬信用部業務限制。於是地方政治人物無不處心積慮控制農會信用部，作為其競選資金來源。台灣地方政治運作與派系形成，與地方基層金融密不可分。

基層金融與地方派系掛勾日深，肇致經營體質不健全。民進黨 1999 年 12 月舉辦「黑道、派系與財閥問題」研討會，討論黑道派系、地方金融、財團共生等等問題，提及基層金融在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間便發生 47 件異常提領事件。地方派系對地方金融運作間的關聯，有下述型態：諸如地方派系爭取農會的權力與職位，以利掌握農會資源；同派系者常可用較低價值的擔保品取得貸款；同派系者可拖欠借款利息乃至於本金，並可優先取得貸款；不同派系往往故意施放謠言來拖垮敵對派系的金融機構；部分農民與農會之間因派系而疏遠，造成農會信用部之業務收入損失<sup>1</sup>。

但在現代經濟社會中，農漁會信用部顯然難以生存，原因包括：

1. 農漁會信用部在多年前已取消股金制，這使得農會信用部形同無主之物，「代理成本」特別高，而政府又特別保證這些金融機構不會倒閉，遂產生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問題。欠缺監督機制也使其成為政商勢力覬覦對象。
2. 農會信用部放款對象集中在少數行業，主要是農業與建築業，這兩個行業近年快速沒落，而且放款對象集中在一個地區，風險特別集中。不利金融機構正常經營。去年 921 大地震，中部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受創最嚴重，即為著例。至於目前台灣高度擴張的科技產業，農漁會信用部卻很難參與。
3. 過去政府管制金融機構設立，農漁會信用部可免

---

<sup>1</sup>參見楊雅惠(2000 年)。

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可依靠保護與免稅而生存，如今銀行已開放設立，競爭壓力劇增，政府去年又把銀行營業稅率由 5% 降至 2%，基層金融成本優勢喪失。且近年我國發生所謂金融逆中介現象 (disintermediation)，企業以直接融通取代間接融通，傳統收存款作放款的金融業務逐漸沒落，亟需轉型<sup>2</sup>。4. 金融機構的本質為一情報事業，具「規模經濟」與「範圍經濟」特性，必須大型化才有競爭力，因此地方性小型金融機構，被淘汰是遲早的事。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認為新政府對農漁會信用部應有整體、清晰的政策。首先是凍結農漁會信用部及地方信合社的執照，不准其以任何名義新設<sup>3</sup>。其次，應儘量把它當作一般銀行來管理<sup>4</sup>。要求其提高淨值及自有資本比率，並降低逾放比率，如果不能達成政府所訂標準，則應嚴格限制其放款，比照目前的郵政儲金匯業局，只能吸收存款，不能承辦放款。所吸收資金，可轉存專業銀行（如交銀等工業銀行）及中央銀行，或購買政府公債。這樣仍可如郵匯局一般產生若干盈餘，挹注農會推展經費。第三，對於少數大型都會區農會信用部，應鼓勵其轉型為地區性商業銀行，或與其它金融機構合併，農會只持股，不介入經營。其它經營不善的小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價值不高，其它金融機構合併意願也很低，將隨時間萎縮，最終會消失。第四，農信部是農會主要財源，但現今農信部所養活的主要是農會職員，一般農民所享利益並不大。在農業規模明顯萎縮之後，政府應凍結農會人事，擲節其經費支出。對農民改採直接補貼，包括加入世貿組織（WTO）後對農地直接補貼，以及已經開辦的老農津貼或肥料補助，都使農民能更直接受惠。

---

<sup>2</sup>參見鍾俊文「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研究」(1997年)。

<sup>3</sup>這次總統大選民進黨所提政策白皮書，指出金融機構設立門檻不應以資本額為依據，並開放小型金融機構的設立。

<sup>4</sup>政策白皮書也提到，基層金融機構與一般金融機構的管理標準應相同，政府應明示改制與退出機制，並打破銀行不能倒的迷思。

除了農會信用部之外，地方性信用合作社也有類似問題，如附表三所示，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由 86 年第 3 季的 7.3% 上升至 88 年第 2 季的 9.8%，但並未提列充分備抵壞帳損失，備抵放款損失佔逾放之比率，該期間由 25.2% 下降至 16.5%。如誠實打消呆帳，許多信合社淨值將變為負數。由於競爭力長期低落，地方政治勢力介入等，最終信合社也不易生存。唯信合社尚有股金制，比較接近企業化經營，改革的困難度比農信部為低。政府同樣應該把它視為銀行來管理，如自有資本比率偏低與逾放比率高，即應限制其辦理新放款。並鼓勵與其它金融機構合併。只要政府從嚴執法，相信信合社被合併的意願會大幅提高。歷經彰化四信與東港信用合作社等事件的慘痛教訓，政府應該知道絕不能向地方政治力量低頭，事前如不能防範資金失血，事後即須以鉅款填補虧損。這無異拿納稅人的血汗錢塞無底洞，所謂「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可怕」，此即一例。政府應設定一個明確目標，在五年至十年內完全解決基層金融機構問題。

## 二、公營銀行民營化應優先於合併

在李登輝總統強力指示下，財政部去年底宣布，將推動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信局三家大型公營行庫的合併案，合併後總資產接近三兆新台幣，使其躋身為全球前一百大銀行，並期望對銀行業合併產生帶頭作用。但這一構想引起三行庫內部員工激烈反彈，財政部在壓力下承諾不裁員，由於三行局同質性高而互補性低，外界並不看好此一合併案。我們也認為本案應該予以擱置，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幾點。

首先，我國公營銀行的改革，應以民營化為先。經濟學家很早就指出，在大舉開放銀行設立之前，應先將公營銀行民營化，這一方面可使公營銀行經營效率提升。有能力因應市場開放後的激烈競爭。同時有意經營銀行的民間人士，若已自市場取得政府釋出的若干銀行股權，也不會一窩蜂的搶著開設新銀行，形成過度競爭的局面，造成現今公民營銀

行過度飽和產生的經營困境。這種有秩序金融自由化的概念，現在仍然值得重視<sup>5</sup>。也就是公營銀行除極少數（如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其它都應該儘速民營化。在民營化進度方面，台灣銀行、中信局與土地銀行無疑是進展最慢的三家。如果這三家公營銀行合併，成為一個總資產幾兆元的龐然大物，再加上員工抗爭等問題，其民營化的困難度會大幅提高，最終將使民營化日程大幅延後。因此我們建議，應仿照三商銀、台灣企銀、農銀、交銀、台北銀行與高雄銀行民營化的經驗，將這三家公營銀行的股票先上市，增加財務透明度，使其受廣大投資人與証期會監督，再逐步釋出官股，完成民營化目標，透過民營化減少其經營束縛，提升效率。

其次，照東亞國家近年銀行業迅速合併的經驗，我國目前銀行家數仍然太多，最終數目可能必須減少一半。也就是目前規模排名在後三分之一的銀行，最終被合併的機會很大。台灣今後銀行合併的方式可能有「強強合併，大大合併」，以及「強弱合併，大小合併」兩種。就台灣目前的情形言，走「強併弱」、「大併小」的模式，阻力比較小，成效比較快，而且比較不會產生超大型銀行，造成壟斷力量，傷害廠商與社會大眾的權益。也因此，我們主張新政府應限期將所有公營銀行股票上市並完成民營化，然後各大型民營銀行視本身的互補性與業務需要，合併其它中小型、地方性金融機構，走向大型化、多角化經營。

第三，政府與其採許多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合併或對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紓困，還不如嚴格執法，使經營不上軌道，不具競爭力的金融機構，充分認知未來經營不易，而自願以較低廉、合理的價格，與其它大型金融機構合併。現今台灣與日本的情況稍有不同，日本是大型銀行都出了問題，因此必須以控股公司等較複雜的模式，推動大型銀行間的合併，以解決問題。而台灣只是小型金融機構經營普遍出了問題，大型金融機

---

<sup>5</sup>參見董瑞斌(1997年)及黃登興(1999年)。

構財務尚稱健全，因此只要嚴格執法，預料小型金融機構自動會尋求機會與大型銀行合併。

第四，公營銀行民營化之後，官股應逐年釋出，不可持股雖不及五成，但仍牢牢掌控經營權，變成「有民營化之名而無民營化之實」的局面。民營化之後，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也不必再到立法院備詢。重要的是，在民營化的過程中，各銀行應該自內部拔擢人才，組成強有力的經營團隊，維持經營的穩定性。至於釋股對象，除在證券市場出售持股達成股權分散目標外，亦可仿世華銀行這類民營銀行成功模式，讓其它多家民營金融機構持有相當比例股份，此將有助於強化經營的穩定性與專業性。

### 三．金融監理改革的重點 - 強化中央存保公司角色

如前所述，如新政府強力打擊特權，掃除黑金政治，要求限期清理銀行壞帳，則許多金融機構經營弊端將曝光。現有金融監理體制是否能承擔金檢重任，應如何改革，學者們已有許多討論<sup>6</sup>。

財政部在不久前仿韓國作法，研擬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直屬行政院。但因為採金融監理委員會與金融總局兩層設計，法律層面問題不少，恐有違憲之虞，因此本案目前已遭擱置，將由新政府定奪。另此次大選陳水扁所提財經政策白皮書中，亦指出將建立超然獨立的金融監理機構，在行政院之下設立金融監理委員會，賦予預算及人事權，但仍需受立法院監督。白皮書也提到，政府要介入銀行金融危機，應經立法院同意，透過政府公債發行，或其他法定收入，籌募介入所需資金。對此問題可由以下幾方面探討。

第一，台灣基本上是一個小型經濟體，不宜仿美國或日本這類大國，設立許多性質不同的金融監理機構，作複雜的分工。以避免形成多頭馬車各行其是，無法協調的局面。長期來說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或有其必要。但其效益也不能高估，短期間因體制更迭，很可能出現混亂局面。

---

<sup>6</sup>參見黃達業(1999年)，李桐豪(1999年)，殷乃平(1997年)。

在行政院之下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政府組織架構必須大幅更動，可能需好幾年的時間才能搞定，上路運作，改革時程不免拖延。且央行、財政部與新成立的金融監理委員會如何分工合作，也是一個新的問題。

第二，台灣金融監理體制，長期間或有必要就制度面作整體變革，但短期間可就執行面加以強化，只要適度增加金檢人力，現有體制尚不致無法運作。我們建議地方政府與合作金庫完全退出金檢行列，中央銀行應僅就貨幣政策有關部分享有金檢權力，而由財政部完全負金檢與監理重任，不再像過去由財政部與央行分工，分別負責對不同金融機構之金檢。由於財政部受法律限制，金檢員額不能大幅增加，財政部可將實際金檢業務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我國在幾年前已修改法律，改採強制存款保險制度，中央存保公司的責任已較過去大增，其權力、資本與人力本應大幅擴充才能滿足實際需要。而中央存保公司應及早全面實施彈性費率制度，依金融機構風險高低收取不同保費，達到自給自足目標，避免增加政府財務負擔。由於金檢不周全所產生的理賠損失，將直接由中央存保公司負擔，因此該公司有強烈誘因落實金檢，並要求金融機構如實揭露呆帳與提列呆帳準備。為了落實依風險高低收取保費原則，也會適時、切實評估金融機構信用狀況。我們建議新政府在短期內將中央存保公司金檢人力擴增一倍，同時寬列預算充實存保公司之資本，強化其監理及理賠能力。這樣比成立一個新機構負責金檢業務，出事則由中央存保公司賠償，更切合實際。

第三，如中央存保公司能承擔實際金檢任務，則目前財政部組織架構短期內可不更動，金融局、保險司、証期會仍受財政部統一指揮調度，在金融綜合化經營潮流下，仍可發揮「綜合監理」功能。這是短期內組織變革程度最低，最能發揮實效的作法。我國過去常為了應付一個新問題就設一個新機構，政府體制越來越龐大，但通常並不能解決問題。

### 參、整飭證券市場紀律

我國證券市場過去二年連續爆發地雷股事件，有廿多個財務困難企業集團拖欠銀行貸款達二千五百億，銀行與投資大眾受創極重，而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仍相當普遍，但政府迄今仍無一套妥適對策。不久前，政府研擬証交稅彈性課徵方案，成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為股市護盤，以及積極引入外資擴大國內證券市場規模等政案，引起許多爭議。對此新政府有必要作一整體檢討。

#### 一、台灣股市五高現象與政府作多政策有關

在探討我國證券市場問題之前，宜先說明我國證券市場的「五高現象」。其一是散戶比重目前仍逾 85%，每日追漲殺跌，不但耗費大量時間與心力，也使國內股市動盪不安。其二是，信用交易所佔比重偏高，如附表四所示，信用交易與資券相抵交易合計佔 57%，融資餘額也居高不下，融資張數通常是融券張數的幾十倍至一百倍。在股市重挫時，券商要求追繳保證金，常造成股市進一步重挫。其三是，台股本益比偏高，如附表五所示，至今年二月底，台股本益比達 57 倍，不但比過去高甚多，在國際間僅低於日本等少數國家，根據投資理論，高成長的股票才能享有高本益比，如經濟持續快速成長，高本益比尚可維持，但若經濟成長率減緩，偏高本益比勢須調整，也因此我國股價指數波動幅度遠比經濟成長率波動幅度為大。其四是，我國股市周轉率居高不下，冠於全球各大股市，如附表六所示，台股成交值周轉率去年為 288%。也因此，投資人支付了鉅額的交易成本（含手續費與証券交易稅）。如附表七所示，歷年我國股市投資人支付之交易成本佔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稅後盈餘之比重，平均在六成左右，長期偏高的交易成本，不但侵蝕投資人的獲利，也使証券相關產業與活動畸形繁榮。其五是台股的波動性也明顯偏高，不是大漲就是大跌，這對企業籌資及總體經濟穩定並非有利。前述五高現象，顯示台灣股市仍處於相當不正常狀態。

前述五高現象，與政府長期來的不當政策息息相關。一般而言，先進國家政府首長很少直接發言評論股市，如果偶爾表示意見，也多半是強調投資人應更注意股市風險，不可盲目樂觀加碼。例如，美國聯邦理事主葛林史班近年即常作此種呼籲，他近年一再表示美國股市呈「非理性榮景」，甚至幾度調高利率希望為景氣降溫，抑制股市投機風潮。但在我國，官員們的態度完全相反，從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財政部長、証管會主委各級官員，談到股市都一面倒表示樂觀，不是大談股市萬點健康論，就說九千四百點是底線，可以進場。一旦股市下跌，就指示相關單位護盤，甚至成立常設的股市護盤小組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直接進場拉抬股市。政府這種全力作多的政策，可能是為了討好投資人，希望他們在連年的選舉中支持執政黨，但此舉不可避免會降低投資人的風險意識，使其過度樂觀積極投資股市，不知不覺承擔過高風險，超過其實際所能承擔的程度。決策官員喜好評論股市，且一面倒作多，可說是國內股市的一大亂源，我們希望新政府不要重蹈覆轍。但另一方面，地雷股與內線交易這種違法亂紀的犯罪事件明顯擴大投資風險，降低投資報酬率，但長期來政府卻視若無睹，任令其反覆發生，投資人權益未獲應有的保障。

## 二、證券交易稅彈性課徵方案應予擱置

財政部在去年提出證券交易稅彈性課徵方案，送請行政院審議，我們認為應再作檢討，最好維持現行稅率固定方案。理由包括以下幾點：

1. 近年証交稅收每年約一千億，已成為政府最重要的稅收之一，如彈性課徵，在景氣衰退時降低稅率，將因股市成交值與証交稅率同步下降，証交稅收會大減。如眾所周知，証交稅是一種機會稅，稅收本來就極不穩定。何況景氣衰退時政府一般稅收就會減少，如証交稅再大減，則政府財政將如立基於流砂之上。
2. 依目前財政部所提方案，証交稅調整並非採一公式，而是由一個委員會及行政部門決定，在投資人與立法院壓力下，

可預見証交稅稅率將「易降難升」，果爾對政府財政將造成長期傷害。

3.我國股市周轉率冠於全球各國，投機氣氛濃厚，証交稅率不但不應降低，反而應伺機提高，才能使股市周轉率降低，走向正常化。4.我國證券交易相關稅賦（含証交稅與証所稅）可說是世界最低的國家之一，而証交稅也是稽徵成本最低的租稅，事實上現行證交稅也包含一部分證券交易所得稅，因此稅率不應再降。降稅對所得分配與社會公平正義有害無益。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建議新政府無論如何不能把千分之三的證券交易稅降低，而彈性課徵的想法治絲益棼，應該揚棄。

### 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應低度運作，儘量備而不用

政府最近成立國家安定基金，在總統大選前後為國內股市護盤，這種作法僅可偶一為之，不能成為常態。因為股市潛藏巨大風險<sup>7</sup>，政府沒有必要輕易涉足股市，承擔股市波動帶來的巨大風險。香港政府在 1997 年年中對付國際投機客而介入股市，拉抬恆生指數成份股，當時香港股市的平均本益比僅 10 倍左右。而今年 3 月中下旬國家安定基金入場時，國內股市的本益比仍在 50 倍左右，因此政府應儘量減少涉入股市，就算在政治壓力下被迫介入，也必須慎選時機，例如股市本益比降至廿倍左右，或跌破五年線，甚至十年線才進場。選在股市低點入市，才能一擊奏功，否則一進場即套牢，到股市大挫真正需要強力介入時，國安基金已無籌碼可用。畢竟國家安定基金並非超級自營商，不可頻繁入場、出場，誤導投資大眾，降低其應有的風險意識。

設置國安基金也可能產生不公平現象。如兩岸不幸真的發生戰爭，那些無信心的投資人，反而有機會從容賣出股票將資金匯出。如兩岸未兵戎相見，則國安基金護盤，卻使對國家有信心的投資人，喪失低價買入股票機會。顯然並不公平。

---

<sup>7</sup>我國目前股市總市值約 15 兆，而中央政府一年預算僅 1 兆多，國家安定基金總額僅 5 千億，干預股市風險相當高。

實際上，股市所以有重挫的壓力，其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在此以前投機氣氛太濃厚，股市漲幅太高。因此在股市持續上升，成交量不斷擴大，周轉率持續升高之際，政府最佳對策是逐步釋出官股，這一方面可充裕政府財政，又可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為股市降溫，這是一石三鳥之計。目前我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所屬眾多國營事業，應全力加速推動民營化作業，包括中油、台電、中華電信、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大型公營事業，均應優先推動股票上市，再視國內外股市狀況分批釋出官股。

至於引入外資擴大國內證券市場規模，仍應和緩漸進，審慎為之。如附表八所示，我國股市總市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去年底達123%，目前更達150%，在國際間屬於偏高水準，僅比倫敦、香港、新加坡等少數國際金融中心為低。國內股市活動太過擴充、活躍，對長期經濟發展並非有利。近年我國國民儲蓄率逐漸降低，引入外資對金融面及物價造成的壓力，似較過去為低。但外資進出仍極不穩定，水能載舟亦能覆舟，1997年前後發生的東亞金融危機足為殷鑑。為提高國內儲蓄率，以及因應急速老化的人口結構，政府應該及早全面改革退休金制度，朝個人帳戶，以及固定提撥方向發展；同時提高提撥率，採強迫儲蓄方式，加速退休金資金累積。並開放資產管理公司設立，透過適當管道進入股市作長期投資，有效提高法人及長期投資比重，這才是健全股市之道。

#### 四、以嚴刑峻罰遏止地雷股事件與內線交易等金融犯罪

我國過去幾年發生了廿餘起地雷股事件，內線交易亦時有所聞，但迄今政府並無有力對策，關鍵在證券交易法並未賦予証期會調查權，同時証交法相關罰則太輕，司法單位的專業性與人力也不夠，不能迅速處理這類重大經濟犯罪。另審理期間很長，嫌犯輕易獲交保。法官定罪也越判越輕，遂使投資人傷害擴大，犯罪者卻大多逍遙法外，社會公平正

義受嚴重傷害。例如前年發生的新巨群集團等多起掏空案，主事者迄今仍逍遙法外，台中廣三集團負責人掏空順大裕及台中商銀逾百億元資金，主事者一直到最近才遭收押，這對廣大受害投資人與銀行業是何等不公平之事。

如眾所周知，我國証交法相關修正案在立法院無法通過，主因是國民黨財政委員會諸多號子立委們從中干涉阻撓，以免傷害其自身利益，並要求夾帶所謂「除罪化條款」過關，為自身解套，而國民黨中央因政治考慮，不能推動証交法相關修正條文通過。新政府欲掃除黑金政治，其成敗試金石就是推動証交法完成修法，賦予証期會調查權及其它準司法權，一如美國証管會（SEC）的作法，同時把觸犯証交法的刑責與罰款標準大幅度提高，以嚴刑峻罰對付不肖經營者與內線交易。

除此以外，地雷股事件也顯示我國投資人對上市公司信用狀況不瞭解，政府有必要進一步放寬信用評等公司設立條件，讓更多信用評等機構成立，透過自由競爭，使信用評等資訊多元化、普及化。目前政府一手扶持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使其獨佔市場的作法，有必要改弦更張。

另外為消除國內人頭戶陋習，有必要實施「金融實名制」，近年南韓與中國大陸均已先後實施這一制度。如人頭戶問題不能解決，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將遙遙無期，逃漏稅成普通現象，將很難建立正常的金融與租稅秩序。

肆、合理立法、嚴格執法、伸張公權力、消弭經濟社會亂象 - 請以新加坡為師

除了證券金融層面各種亂象外，我國近年經濟社會亦有許多失序現象，包括地下工廠、攤販、走私盛行；毒油、假酒、偽藥事件層出不窮，違規停車造成之交通壅塞到處可見，垃圾處理紛爭與環保抗爭，每隔一段時間就會爆發嚴重風潮，國民生活品質每下愈況。這都不是一個現代化國家應有的現象。在這方面我們建議新政府以新加坡為師，進行改革。

新加坡雖然在民主化方面成就不如台灣，但其經濟成長、公共建設、社會秩序與紀律，在亞洲國家卻首屈一指。新加坡國民肯定政府施政能力，因此投票支持執政黨，而高支持率亦使政府能施展魄力，伸張公權力，維持井然有序的社會。

觀察新加坡成功的原因，在於能縝密合理的立法，將舊社會種種不合理制度與措施，都能及時去除，同時仿照先進國家作法，建立一套切合民眾需要的現代化制度。在立法完成後，新加坡又有高素質的行政官員，貫徹執行，違法者無所規避，處罰之重又令人民心生畏懼，果爾民眾自然養成守法習慣，公權力因而得以伸張，政府威信從而確立。同樣是華人社會國家，新加坡可以辦到，台灣也沒有理由作不到。關鍵仍在於領導者有無決心與魄力。我們期望新政府強力進行改革，凝聚國民對新政權的向心力，進而維持政權穩定性。而不是如國民黨過去五十年來所作的，與地方勢力妥協，讓黑金勢力進駐各級民意機構，造成執法無力，公權力不彰等後果，國民生活品質降低，民怨因而四起。而為了因應連年選舉，政府被迫作更多讓步，遂致內政糜爛，不可收拾。

對於目前國內許多不合法現象，新政府應施鐵腕整治，民眾只要發現政府有決心，檢舉不法獲政府重視，為改善其自身生活品質，必然樂於合作，這也有助於民間與社區力量的興起。

對於地下工廠、攤販等地下經濟問題，政府也應輕稅簡賦同時從嚴執法，勿使非法業者坐大影響合法業者權益，造成反淘汰現象。對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等不良消費活動，因其妨礙國民健康、污染環境並引發意外事件，政府應課以重稅，抑制這類消費活動，同時充裕政府財政。

## 伍、結論

這次民進黨在總統大選獲勝，代表一個舊時代的結束，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新政府既無重重政商包袱，應該作全盤革新，尤其內政方面顧忌最少，應放手改革，予人耳目一新的觀感。包括基層金融改革，打消

銀行呆帳，加強金融監理以及銀行合併等問題，必須把握時機作出成績。在整飭證券市場紀律方面，必須有新觀念與新作法，不可一昧討好投資人而不敢作必要改革，應提高投資人風險意識而不是隨時準備進場護盤。同時仿新加坡的作法，整頓社會秩序，使台灣真正躋身為民主富裕的現代化國家之林。

表一、農漁會信用部放款比重與農業產值比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底	農漁會信用部放款(A)	全體貨幣機構放款總額(B)	A/B (%)	農業產值佔 GNP 比重%(C)
40	-	-	-	32.28
41	-	-	-	32.22
42	-	-	-	34.45
43	-	-	-	28.03
44	-	-	-	29.09
45	-	-	-	27.45
46	-	-	-	27.32
47	-	-	-	26.76
48	-	-	-	26.35
49	-	-	-	28.54
50	8	190	4.16	27.45
51	11	233	4.78	24.97
52	15	259	5.72	23.25
53	20	309	6.48	24.51
54	25	367	6.70	23.63
55	28	421	6.55	22.52
56	31	510	6.16	20.61
57	36	632	5.66	19.02
58	40	776	5.11	15.89
59	42	919	4.54	15.47
60	49	1,119	4.36	13.07
61	56	1,355	4.13	12.21
62	74	1,979	3.76	12.11
63	84	2,830	2.96	12.42
64	130	3,699	3.51	12.70
65	174	4,276	4.07	11.37
66	233	5,146	4.52	10.60
67	330	6,455	5.12	9.38
68	408	7,574	5.39	8.55
69	531	9,668	5.49	7.68
70	661	10,909	6.06	7.30
71	844	12,793	6.60	7.74
72	1,090	14,804	7.36	7.30
73	1,289	16,536	7.79	6.33
74	1,416	17,453	8.11	5.78
75	1,470	19,201	7.66	5.55
76	1,634	22,997	7.11	5.30
77	1,999	31,927	6.26	5.03
78	2,674	41,458	6.45	4.90
79	3,413	46,452	7.35	4.18
80	3,928	56,933	6.90	3.79
81	5,486	72,732	7.54	3.60
82	7,011	84,339	8.31	3.64
83	8,170	99,019	8.25	3.51
84	8,995	108,000	8.33	3.48
85	8,601	112,017	7.68	3.19
86	8,401	125,408	6.70	2.55
87	8,200	132,097	6.21	2.47
88	7,935	138,069	5.75	2.6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各期月報，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民經濟動向季報。

表二、農會信用部主要財務指標（同業平均）統計一覽表

單位：%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88/4	88/3	88/2	88/1	87/4	87/3	87/2	87/1	86/4	86/3
資本適足性	淨值/放款	10.9	11.0	10.5	9.9	9.8	10.0	9.4	9.0	8.9	9.1
	淨值/存款	5.9	6.1	5.9	5.8	5.9	6.2	5.9	5.6	5.7	5.8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	-	13.9	13.1	11.7	11.3	10.8	10.1	9.2	8.8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40.5	35.1	40.0	39.8	45.8	43.6	52.2	59.4	56.4	53.1
盈利性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3.7	11.4	11.8	11.6	6.8	12.9	13.8	14.5	8.3	14.5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8.9	11.6	8.6	4.4	10.6	14.0	10.1	5.3	13.8	16.8
流動性	流動準備率	43.4	42.5	39.2	40.8	38.6	37.5	36.2	34.9	34.5	34.3
	存放比率	55.8	57.2	58.6	59.5	60.6	61.3	61.9	62.4	63.1	63.9
成長性	存款成長率	5.3	6.4	6.6	5.4	3.9	2.1	1.8	3.5	2.7	4.3
	放款成長率	-3.3	-3.1	-2.9	-2.4	-2.2	-1.6	-1.1	-1.0	-1.8	-3.3
	營業利益成長率	-23.8	-10.7	-10.3	-52.8	*25.5	*7.4	-8.6	-5.8	-8.0	-9.2
其他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96.1	89.0	88.8	89.2	93.1	87.1	86.4	85.5	91.1	85.4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 (百萬元/人)	0.1	0.4	0.3	0.1	0.3	0.5	0.4	0.2	0.5	0.7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157.2	211.4	159.4	156.7	168.5	151.3	142.2	140.8	139.3	149.0

註1：本分析報告係根據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2：本分析報告所求得之同業平均係先行剔除不合理或數學上無意義之異值後，再行剔除落入同業平均三個標準差以外極端值計算而得。

註3：本分析報告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表三、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指標（同業平均）統計一覽表

單位：%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年/季
		88/4	88/3	88/2	88/1	87/4	87/3	87/2	87/1	86/4	86/3
資本適足性	淨值/放款	11.4	11.2	11.0	10.9	11.0	11.0	10.6	10.5	10.1	10.4
	淨值/存款	7.2	7.2	6.7	6.7	7.1	7.2	7.0	6.5	6.5	6.6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	-	9.8	9.2	7.8	7.4	6.7	7.8	7.2	7.3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16.5	16.0	16.5	16.2	21.2	21.8	25.5	22.5	25.3	25.2
盈利性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5.9	8.5	6.9	6.0	7.5	9.7	9.0	10.5	7.3	10.5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6.1	6.5	3.5	1.5	8.1	8.2	5.7	3.0	8.9	9.6
流動性	流動準備率	33.8	34.7	32.0	33.8	33.3	32.3	32.2	32.5	32.1	32.7
	存放比率	58.3	58.4	58.9	59.3	59.7	59.9	59.8	59.5	58.9	58.6
成長性	存款成長率	-1.6	-0.7	1.4	-1.2	-0.8	-1.8	-4.4	-3.7	-3.3	-3.5
	放款成長率	-2.5	-1.7	-2.3	-2.1	-2.7	-1.2	-0.6	-0.5	-0.5	-2.2
	營業利益成長率	-26.0	-24.8	-32.2	-44.7	-25.7	-17.3	-13.3	-8.4	-11.7	4.0
其他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95.4	92.5	94.0	95.1	93.4	90.9	91.8	90.9	93.6	90.3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 (百萬元/人)	0.3	0.4	0.2	0.1	0.4	0.5	0.2	0.2	0.4	0.5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122.2	116.9	123.7	124.8	102.7	100.3	93.7	102.0	119.7	97.4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四、我國上市證券信用交易比重變化

單位：億元

年月	總成交值 (A)	融資交易 (B)	B/2A %	融券交易 (C)	C/2A %	信用交易 (B+C)	(B+C)/2A %	資券相抵 (D)	D/2A %
77	78,680.2	32,826.2	20.86	497.5	0.32	33,323.7	21.18		
78	254,079.6	19,501.3	3.84	1,977.4	0.39	21,478.7	4.23		
79	190,312.9	48,168.6	12.66	8,420.8	2.21	56,589.4	14.87		
80	96,827.4	44,916.7	23.19	4,997.8	2.58	49,914.5	25.77		
81	59,170.7	35,044.4	29.61	2,794.8	2.36	37,839.2	31.97		
82	92,002.8	74,386.1	40.42	6,031.7	3.28	80,417.8	43.7		
83	194,756.6	134,419.3	34.51	11,496.1	2.95	145,915.4	37.46	38,853.0	9.97
84	103,011.7	81,938.7	39.77	10,132.1	4.92	92,070.8	44.69	25,151.0	12.21
85	131,346.6	110,034.5	41.89	8,215.3	3.13	118,149.8	44.98	26,171.0	9.96
86	377,049.3	284,982.5	37.79	30,841.4	4.09	31,582.4	41.88	115,926.9	15.37
87	297,619.1	238,444.7	40.06	33,251.3	5.59	27,169.6	45.64	93,337.7	15.68
88	294,237.8	240,702.2	40.90	19,406.9	3.3	260,109.6	44.20	65,548.8	11.14
2	99,04.40	77,57.90	39.16	1,043.4	5.27	8,801.3	44.43	2,484.5	12.54
3	24,028.4	20,931.0	43.55	1,397.1	2.91	22,328.1	46.46	5,195.7	10.81
4	29,275.2	25,564.7	43.66	1,253.0	2.14	26,817.6	45.80	5,898.1	10.07
5	26,704.0	22,915.2	42.90	1,321.5	2.47	24,236.7	45.38	5,574.2	10.44
6	37,612.2	31,399.3	41.74	1,528.6	2.03	32,928.0	43.77	8,066.8	10.72
7	29,426.4	23,195.4	39.41	2,087.3	3.55	25,282.7	42.96	6,444.5	10.95
8	27,565.8	21,781.3	39.51	2,319.4	4.21	24,100.7	43.71	7,222.6	13.10
9	21,226.0	17,089.5	40.26	1,523.3	3.59	18,612.8	43.84	4,656.5	10.97
10	20,653.6	16,524.7	40.00	1,654.8	4.01	18,180.0	44.01	4,315.6	10.45
11	24,328.2	19,240.2	39.54	1,709.4	3.51	20,949.6	43.06	5,039.3	10.36
12	29,366.8	23,089.7	39.31	2,002.6	3.41	25,092.3	42.72	7,218.6	12.29
89	69,702.7	59,309.8	42.54	3,299.7	2.37	62,609.6	44.91	14,411.5	10.34
1	45,674.3	38,378.8	42.01	1,902.6	2.08	40,281.5	44.10	9,215.8	10.09
2	24,028.4	20,931.0	43.55	1,397.1	2.91	22,328.1	46.46	5,195.7	10.81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重要指標」，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證期會出版。

表五、各國證券市場本益比比較(月底)

單位：倍

年月	台灣	紐約	東京	韓國	倫敦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77	26.60	11.20	58.40	11.60	10.40	12.12	12.03	-
78	55.91	11.66	70.60	14.40	11.30	10.76	26.39	22.9
79	31.11	12.20	39.80	13.30	10.30	9.92	13.81	15.80
80	32.05	15.90	37.80	11.70	14.70	13.01	15.59	19.2
81	22.85	15.20	36.70	11.40	17.50	13.15	16.29	19.50
82	39.71	15.20	64.90	14.10	24.4	21.59	26.09	37.30
83	33.52	12.70	79.50	18.00	16.30	10.73	19.51	26.20
84	21.31	14.04	86.50	17.90	15.60	11.44	19.75	24.00
85	29.01	16.65	79.30	19.40	15.90	16.70	11.97	21.70
86	27.04	15.61	37.60	19.30	19.15	12.10	6.59	15.20
87	26.14	21.88	103.10	12.60	23.02	10.66	10.04	19.04
88	47.73	-	-	16.20	30.45	26.73	-	-
2	25.94	24.26	104.60	16.40	24.65	10.69	4.39	19.86
3	28.11	25.31	121.10	17.50	26.05	13.64	3.75	21.60
4	34.46	26.43	133.10	18.00	28.76	17.14	4.64	30.55
5	49.61	26.19	125.80	13.40	27.43	17.37	13.55	53.37
6	55.80	26.03	-	15.00	28.84	19.64	15.35	76.35
7	47.35	25.47	-	15.90	28.13	19.70	14.62	72.74
8	57.13	26.15	-	14.50	28.47	20.40	9.93	70.25
9	52.41	24.56	-	13.70	26.86	19.66	8.66	75.31
10	51.92	26.26	-	12.30	28.00	20.14	8.66	74.52
11	43.80	24.08	-	13.50	28.58	23.64	10.88	-
12	47.73	-	-	14.00	30.45	26.73	-	-
89	-	-	-	-	-	-	-	-
1	56.26	-	-	-	-	25.16	-	-
2	57.00	-	-	-	-	-	-	-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重要指標」，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證期會出版。

表六、各國證券市場成交值週轉率比較

單位：%

年月	台灣	紐約	東京	韓國	倫敦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78	590.14	52.00	73.10	111.85	51.30	49.00	57.17	31.00
79	506.04	43.00	38.41	68.57	45.60	44.00	102.23	61.60
80	321.90	47.00	28.38	82.38	43.70	35.00	88.40	12.00
81	161.33	44.00	19.91	133.42	42.60	53.00	125.26	12.80
82	252.42	53.00	25.86	186.55	80.50	61.00	66.19	26.20
83	366.11	53.00	24.93	174.08	77.10	55.00	64.04	26.70
84	227.84	59.00	26.77	105.11	77.60	38.00	43.06	17.80
85	243.43	62.00	28.94	102.98	78.60	41.00	50.91	13.60
86	407.32	65.71	32.93	145.56	44.03	90.92	49.56	56.28
87	314.06	69.88	34.13	207.00	47.10	61.94	68.86	63.95
88	288.62	74.62	49.37	344.98	56.71	50.60	78.14	75.16
2	11.61	5.78	2.53	14.53	4.35	1.90	4.08	3.48
3	25.69	6.90	4.88	22.63	5.68	3.80	5.53	4.68
4	29.01	7.17	4.20	35.67	5.62	4.71	7.31	8.32
5	26.73	6.13	3.13	28.51	4.43	4.58	9.73	8.99
6	34.99	5.63	4.25	28.78	4.76	4.31	11.72	12.05
7	30.03	5.58	4.61	40.27	4.94	4.89	7.88	8.77
8	26.17	5.70	4.03	31.06	3.93	3.34	6.06	4.50
9	20.80	5.93	4.65	28.46	4.51	5.05	5.61	4.42
10	19.09	6.47	4.13	23.88	3.90	3.98	3.93	3.45
11	22.51	6.52	5.68	33.76	5.38	5.05	5.13	5.34
12	24.66	6.28	4.77	26.28	3.73	5.07	4.12	4.07
89	-	-	-	-	-	-	-	-
1	32.31	7.43	4.59	21.38	5.55	7.93	6.33	5.58
2	23.2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重要指標」，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證期會出版。

表七、我國證券交易成本與上市上櫃公司盈餘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證券交易稅 A	手續費 B	交易成本 C=A+B	稅後盈餘 D	交易成本比重% E=C/D*100
1988	232	225	457	976	46.80
1989	722	699	1,421	1,036	137.14
1990	533	516	1,050	820	128.01
1991	278	269	547	1,121	48.79
1992	170	165	335	1,062	31.53
1993	264	256	520	1,422	36.59
1994	553	536	1,089	2,136	50.98
1995	302	292	594	2,522	23.57
1996	399	386	784	2,879	27.25
1997	1,172	1,135	2,307	4,264	54.11
1998	918	889	1,808	1,604	112.69
1999	926	896	1,822	3,015(估)	60.4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

表八、各國股市總市值總額占 GDP 比率表

單位：%

年月	台灣	紐約	東京	韓國	倫敦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76	47.24	47.23	111.70	24.21	99.58	108.87	11.03	207.73
77	97.48	48.66	129.84	51.65	85.87	126.93	*15.36	206.23
78	158.28	55.71	146.93	63.01	97.71	116.24	*38.13	236.84
79	61.80	49.08	95.01	43.36	88.30	111.11	*31.51	381.33
80	69.12	62.75	88.74	32.63	98.49	142.03	*37.99	357.80
81	47.15	64.62	62.43	34.75	90.18	171.80	*60.13	281.69
82	86.70	69.63	67.88	42.07	126.3	331.90	*68.24	523.16
83	102.90	64.13	76.67	50.42	116.95	205.66	93.58	446.48
84	71.87	82.76	68.97	40.10	125.63	216.27	88.68	173.30
85	100.62	95.60	64.92	29.29	149.47	290.32	54.40	159.40
86	119.20	109.90	53.44	9.49	159.83	241.52	22.94	148.38
87	(r)96.24	120.69	64.74	35.67	165.61	206.61	30.90	107.44
第 3 季	94.74							
第 4 季	93.33							
88	(f)126.70	129.11						
第 1 季	(r)103.51							
第 2 季	(p)121.39							
第 3 季	(f)109.74							
第 4 季	(f)123.46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重要指標」，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證期會出版。

註：\*為市值佔 GNP 百分比，(f)表示 GDP 為預估值，(p)表示 GDP 為初步估計值，(r)表示 GDP 為修正值。

## 參考文獻

- (1) 黃達業：「金融監理再造工程之芻議」，台灣綜合研究院出版之金融與投資月刊第 20 期，民國 88 年 10 月。
- (2) 謝憲昭：「我國金融監理架構與制度設計初探」，台灣綜合研究院出版之金融與投資月刊第 20 期，民國 88 年 10 月。
- (3) 黃登興：「金融秩序、匯率制度與金融風暴」，金融財務第 1 期，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出版，民國 88 年 1 月。
- (4) 陳茂璋、林建甫：「亞洲金融危機成因之探討」，金融財務第 1 期，民國 88 年 1 月。
- (5) 陳惠玲：「上市公司財務壓力有多大-地雷股總搜索」，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 12 期，民國 87 年 7 月出版。
- (6) 陳惠玲：「上市公司 APL 財務壓力測試結果」，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 14 期，民國 87 年 11 月出版。
- (7) 李桐豪：「功能性金融管理與金檢一元化」貨幣市場雙月刊，第 3 卷第 4 期，民國 88 年 8 月。
- (8) 李桐豪：「國家金融管理再造與農(漁)會信用部的關係」，金融財務第 3 期，民國 88 年 7 月出版。
- (9) 沈中華：「銀行危機形成原因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2 卷第 4 期，民國 88 年 6 月出版。
- (10) 殷乃平：「金融監理制度的檢討與建議」，紀念梁國樹教授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貨幣與金融政策研討會論文集。陳博志編，台大經濟系出版，民國 86 年 9 月。
- (11) 董瑞斌：「銀行公營化、民營化及影響分析」，貨幣與金融政策研討會論文集。台大經濟系出版，民國 86 年 9 月。
- (12) 鍾俊文：「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之研究」，貨幣與金融研討會論文集，台大經濟系出版，民國 86 年 9 月。
- (13) 鍾俊文：「交易成本與利息掏空了投資人的口袋」，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 16 期，民國 88 年 3 月出版。
- (14) 鍾俊文：「亞洲金融風暴對台灣的衝擊與因應財策」，中華開發 40 周年舉辦跨世紀國際金融研討會論文，民國 88 年 5 月。
- (15) 賴英照：「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聯經出版社出版，民國 86 年 2 月初版。
- (16) 賴英照：「從金融機構合併法案論銀行與農會信用部之合併」，金融財務第 4 期，民國 88 年 10 月出版。
- (17) 林維義：「農會信用部經營危機之改革方向探討」，金融財務第 3 期，民國 88 年 7 月出版。
- (18) 楊雅惠：「未來新政局金融改革方向之思考」座談會引言報告，民國 89 年 4 月，未發表之手稿。